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弃权次数）
江曙晖	12	0	12	0	0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5次，分别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公正、审慎的独立意见。对于2022年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3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3、3月14日，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3 号）涉及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的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目前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公司受让该笔债权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4、3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5、4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6、4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7、6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8、7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9、8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勤勉、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利用适当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沟通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以及董事会决议各项事项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地披露。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 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3) 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对公司2022年2季度关联方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4) 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批次份额的权益归属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4) 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2022年第二次会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六、自律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自觉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和立案追诉标准（二）线上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专题培训等监管部门举办或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增强对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提升独立董事专业及监督作用等有关规定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八、工作展望

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加强学习，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江曙晖

2023年4月25日